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王芳淑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22
電子信箱：20020364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中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379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15HN13010_1_04083247820.pdf、115HN13010_2_04083247820.pdf、
115HN13010_3_04083247820.pdf、115HN13010_4_04083247820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轉（再）任聘僱人員者當年度慰勞假計算方式，及轉
（再）任公務人員（聘僱人員）者之國民旅遊卡（以下簡
稱國旅卡）休假補助費與未休假加班費核（結）算方式一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總處）115年8月28日總
處培字第1153028264號函。
- 二、旨揭事項自116年1月1日起依上開總處函規定辦理，至生效
日前之過渡期間，仍請各機關本於權責處理。
- 三、檢附總處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一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
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